

关于对梅梁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申请梅梁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梅梁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梅梁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滨湖生态环境局与自规局的联合评审，并报滨湖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联合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拟用作医院用地，截至目前，该地块周边项目与本地块的距离均符合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但是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由于本地块周边有企业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地块规划设计方案论证时须再次征求本局的意见。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医院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2日

规划建设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